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63號

聲請人 優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智慶

相對人 立穩機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光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〇年度存字第二三一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零貳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停止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79814號強制執行程序，前遵本院100年度中簡聲字第8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提供新臺幣36,302元擔保金，並以本院100年度存字第231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已判決確定，訴訟已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聲請返還擔保金。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判決確定，訴訟已告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有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本院民事庭查詢

01 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
02 應予准許。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04 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